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邱美貞

相 對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相 對 人 邱庸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相對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所示日期之臨櫃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或截圖，由本院以函文調取方式予以證據保全。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為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而言，例如證人病危、機關保管之文書已逾保管期限即將銷毀、有人意欲故為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等是。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至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從當事人所提出相關資料，依社會生活經驗，按所欲保全證據之性質，及其通常保存、使用方法，足堪認該證據有滅失

01 或難以使用之虞者，即應認當事人已有釋明。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邱美貞、姊妹邱美玲、邱美文
03 與相對人邱庸元為手足關係，四人之母邱賴帶娘於民國113
04 年6月3日因腦溢血陷入昏迷住院治療，嗣於同年7月13日死
05 亡。聲請人自邱賴帶娘申設之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
06 （下稱系爭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中發現相對人邱庸元於同
07 年月4日起陸續提領系爭帳戶之款項，共計提領384萬8,000
08 元。聲請人因而對相對人邱庸元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相
09 對人邱庸元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10 和民富街郵局及板橋民族路郵局提領系爭帳戶內之上開款
11 項，其上開提領行為顯有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情事存在。
12 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錄影畫面有其保存期限，逾期即
13 被銷毀，自有保全之必要性及時間之急迫性。爰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請求予以保全，以釐清系爭帳戶內之
15 存款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實係遭相對人邱庸元親自臨櫃提領等
16 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相對人邱庸元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提
18 領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對相對人邱庸元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19 權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為證，堪認聲
20 請人已釋明其聲請保全監視器錄影畫面之應證事實。又監視
21 器錄影內容，囿於儲存設備記憶體容量之限制，通常於經過
22 一定時間後即予消除或覆蓋，且電磁紀錄具有易於刪除、變
23 造、隱匿之特性，如不及時保存，該證據即可能滅失或難以
24 使用；又事關提領系爭帳戶款項之正當性，並攸關聲請人所
25 提訴訟之事實認定，而有確定現狀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是
26 堪認聲請人亦已釋明應保全該證據之理由。從而，聲請人聲
27 請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日期之臨櫃提
28 款監視器錄影畫面或截圖，予以保全證據，核與民事訴訟法
29 第368條第1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院爰准以函文調取方式
30 保全。

31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楊鵬逸

09 附表：

10

編號	日期	時間	辦理郵局	方式	金額
1	113年6月4日	8時45分	中和民富街郵局	現金提款	10萬元
2	113年6月11日	15時48分	中和民富街郵局	現金提款	30萬元
3	113年6月14日	15時43分	板橋民族路郵局	現金提款	30萬元
4	113年6月27日	12時38分	板橋民族路郵局	現金提款	45萬元
5	113年6月27日	12時47分	板橋民族路郵局	現金提款	50萬元
6	113年6月28日	8時50分	板橋民族路郵局	提款跨匯	215萬元
7	113年7月3日	14時7分	板橋民族路郵局	現金提款	2萬元
8	113年7月4日	9時57分	中和民富街郵局	現金提款	1萬元
9	113年7月8日	15時47分	中和民富街郵局	現金提款	1萬8千元